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材·试用本

统计实务与统计法 基础知识

TONGJI SHIWU YU
TONGJIFA JICHU ZHISHI



立信会计出版社

年份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C8-43

S96a

统计实务与 统计法基础知识

孙稼麟 主 编
刘振家 副主编
唐家麒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统计实务与统计法基础知识/孙稼麟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0. 1
ISBN 7-5429-0691-7

I . 统... II . 孙... III . ①统计学-基本知识②统计法
-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C81②D922. 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7762 号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出版人 陈惠丽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5 字数 231 000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 000 定价:19.00 元

前 言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中初级技术人才、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而这类人才的培养主要是通过职业技术教育来实现的。所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职业技术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努力培养出各行各业所需的职业人才,是社会、经济发展对职业技术教育提出的迫切要求。我国的职业技术教育长期实行的是“学科本位”的教学模式,这种模式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技能,培养出的学生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职业技术教育要深化改革,办出特色,为社会培养出既有理论又有技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职业技术教育要办出自己的特色,关键在于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为此,1996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启动了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工程,简称“10181”工程,即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完成10门普通文化课程的改革及示范教材的编写工作;完成18个典型专业(工种)的课程改革以及同步编写出部分典型示范性教材;经过十年左右的改革实践,基本形成一个具有职教特色的课程结构和教材体系。

我们这次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是以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出发点,以职业(岗位)需求为直接依据,以现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教材的弊端为突破口,积极学习并借鉴国外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的有益经验,以实现办出职教特色的根本目的。在充分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立了“能力为本位”的改革指导思想,目的是为了克服职教长期存在的重理论轻实践、重知识轻技能的倾向,真正培养出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中等职业技术人才。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新的教材终于与广大师生见面了。这些新的教材并不是职业技术教育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的全部,它只是典型的示范性教材,因为职业技术教育的专业门类繁多,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依靠少数编写人员解决职教中全部的课程、教材问题。职业技术教育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是一项系统的长期的工作,只有充分发挥广大教师的改革积极性,在教学过程中不断用“能力本位”的教育思想,主动进行课程与教材的改革,我们的课程、教材改革才能全面、持续而深入,才可能真正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以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10181”工程对于我市的职教课程改革来讲只起着一个领导、指导和引导的作用。

新的教材代表新的思想、新的教法和学法。希望通过这些教材给大家一些启

迪,同时也希望大家对新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

在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广大编审人员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上海市职业技术教育课程薛喜民
改革与教材建设委员会主任

上 篇

统计实务

第一章 基本单位统计

一、基本单位概述

国民经济活动是由各个基本单位的经济活动组成的,这些基本单位是构成国民经济的细胞。它是统计调查的基本单位。基本单位按其性质和作用不同,分为机构单位和基层单位。在统计工作中,机构单位和基层单位是两个具有特定内涵的专业术语。

(一) 机构单位

1. 基本概念

机构单位是指拥有资产,承担负债,从事经济活动并能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按照国际通行的划分,机构单位一般包括非金融企业、金融企业、政府单位、住户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将同质的机构单位集成机构部门,以便反映各机构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我国将全部机构单位划分为:居民部门,企业部门,行政事业部门,金融部门等机构部门。

2. 划分机构单位的意义

划分机构单位一方面是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国民经济核算是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即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系统的核算,它把所有的经济活动按照一定的核算方法分别编入不同的经济账户或核算表,用以完整地、系统地描述国民经济循环的全过程和各种联系。为了编制这套账户和核算表,必须遵循一个统一的分类标准,将交易者按决策上是否同质进行分类和归并。只有这样,才能将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内各个账户和核算表的数据直接联系起来,对重要的经济指标进行计算、对比和分析,深入地反映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各种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情况。

另一方面,在现实的统计调查工作中,划分机构单位对于科学地组织统计调查和对调查资料的分类整理,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机构单位不仅是统计调查的对象,是财务资料的提供者,而且它还是其他各种统计调查报表的填报者或组织填报者。因此,按照统一的标准,科学地划分和规范机构单位,并组织好对这些单位的清查,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的统计工作。

划分机构单位是从财务决策(收入和支出)的角度对交易者进行的分类,凡划入这一类的单位都具有“财务决策权”。将具有财务决策权的同质单位集合起来,组成机构部门有利于我们对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在编制账户和核算表时,都要采用这一分类。

3. 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中关于机构单位的规定

从1993年年报开始,我国统一制定了统计调查单位的标准和规定,并在全国

范围内组织了清查。国家统计局在制定有关机构单位的标准和规定时,参照了国际标准,同时依据了下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社团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统计局各专业统计中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规定。

依据上述文件和规定,国家统计局在组织统计调查单位清查和统计时,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属于法律和社会实体的机构单位作出了规定,明确以法人作为我国的机构单位。由于广大统计工作者长期以来熟悉“独立核算”的提法,为了便于理解和接受,国家统计局在规定中在法人单位前面冠以“独立核算”的字样。并且,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独立核算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法人单位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经法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其他单位。

(1) 企业法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取得法人资格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

(2) 事业单位法人。指经各级编制机关或经各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事业单位。

(3) 机关法人。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类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还包括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级政党机关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法人。指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团体。

(5) 其他法人。指除上述法人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条件的单位,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将法人规定为我国的机构单位,不仅在实质上符合联合国关于机构单位的定义,从而能与国际标准接轨;而且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相衔接,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同时还与各专业统计原来的规定的条件相近似,有利于保持统计资料的历史连续性,也便于实际操作,其意义是很明显的。

机构单位除法人单位外,还包括住户。

(二) 基层单位

1. 基本概念

基层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单位。它是根据从事活动的性质和地点对单位所作的划分。

这里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

(1) 关于地点。一个基层单位通常在一个独立的场所内从事一种特定的社会经济活动。这个独立的场所必须有一个具体的地址,如一个学校,一个工厂,一个矿山,一个建筑工地等等。对设置在不同地点的单位一般要按地点划分成几个单独的基层单位。

(2) 一个基层单位是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单位。这里所

说一种社会经济活动,并非指只生产一种产品(货物或服务)。活动和产品是两个概念,它们之间不一定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不能把活动和产品混淆起来。在一个生产单位内部可能会有几种活动,如生产产品所进行的主要活动和次要活动,还有辅助性活动。判定一个单位是从事哪种活动的单位,要以主要活动为准。通过一个基层单位的主要活动的性质可以判断它属于哪一个行业。对于那些内部同时从事几种重要生产活动的机构单位,如拥有矿山、冶炼、轧制的钢铁联合企业,一般须将它们按行业分成若干个基层单位。

一个基层单位一般应能提供有关产出、中间消耗、从业人员(人数及劳动报酬)、所使用的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等统计资料。

2. 划分基层单位的意义

划分基层单位,是为了准确地划分国民经济行业,反映各行业经济活动及其成果,并满足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很多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公司,可能同时从事着多种不同的活动,如果是按这些法人企业的主要活动进行分类,那么所得到有关生产的资料必然是杂乱的。因此,对各种机构单位必须进一步按基层单位所从事的经济活动性质分类,才能准确地反映各行业的经济活动和产业结构。

在实际统计工作中,基层单位是生产经营、劳动工资、科技活动等统计报表的调查对象和填报者。

划分基层单位是从生产的角度,按活动的同质性对单位进行的分类。这些单位活动的性质基本上是同质的,并能够提供有关投入和产出、收入和支出等方面的统计资料,从而可满足有关经济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需要。

3. 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中关于基层单位的规定

国家统计局依据联合国《国民核算体系》的有关规定,参照世界大多数国家通行的做法,同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多数统计工作者的习惯用语,在《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制度》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实施方案中,将法人单位进一步分解为产业活动单位。

现行统计制度规定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 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核算资料。

为了便于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国家统计局在 1993~1994 年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的规定中将产业活动单位分为两部分,即主营活动单位和附营活动单位。其中,主营活动单位指法人单位中的从事主要业务活动单位;附营活动单位指法人单位中除主要业务活动之外还从事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基本单位调查

以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情况作一简介。

(一) 普查的范围

本次基本单位普查的范围为我国境内除农户和个体经济以外所有法人单位

和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包括各类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社会经济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

（二）普查的主要内容

本次基本单位普查主要调查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反映单位的基本信息，包括单位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所在地和通讯号码等；

（2）反映单位的主要属性，包括行业类别、经济类型、隶属关系、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机关划分等；

（3）反映单位的基本经济活动，包括正式开业时间、营业状态、从业人员数、企业实收资本、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营业收入等；

（4）反映单位的其他信息，包括执行会计制度种类、产业活动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情况等。

（三）普查的表式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表式包括基层表和简易综合汇总表。

基层表分为甲、乙两种表式：甲表为法人单位调查表，由法人单位填报；乙表为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由有多个产业法人单位的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四）普查时间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1996年12月31日。

普查资料的调查年度为：1996年。

（五）普查表中的主要标志及作用

1.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

代码赋予对象包括：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企业；经各级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事业单位；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社会团体。

代码的结构由八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字符）校验码组成。

国家统计局规定，各调查单位填报基层表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代码作为本单位的唯一代码。其中好处有：

- （1）便于查找、核实统计调查单位；
- （2）有利于统计信息的自动化处理；
- （3）有利于建立统一的大型统计数据库。

2. 单位名称

即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企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上级批准的名称

填写。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即根据章程或有关文件代表本单位行使职权的签字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单位所在地

即为本单位的实际所处的行政区划、地址以及行政区划代码。其中,行政区划代码指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不是邮政编码。代码为六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的第一、第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三、第四位表示地区(省辖市、州、盟及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第五、第六位表示县(省辖市辖区、地辖市、省辖县及市、旗)。

在基本单位普查表和统计调查单位统计报表中对各单位填报的地址标注行政区划代码,可以在整理统计资料时按地区进行分组,以便观察和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地区分布情况。

5. 通讯号码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

6. 行业类别

这是根据单位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进行的分类。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均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的小类类别和代码填写。

1994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共分有16门类、92个大类、368个中类、854个小类。这个标准按照经济活动性质的同一性,将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个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经济活动划分成不同的行业。

在基本单位普查和统计报表中对各单位的经济活动按行业进行分类,便于观察和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情况。

7. 经济类型

这是依据单位所有制的性质和组织形式进行的分类。经济类型按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填写。其主要内容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划分为以下九种经济类型:

(1) 国有经济。指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也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或核拨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性质活动的社会团体,以及上述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举办的企业。

(2) 集体经济。指生产资料归公民集体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投资举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体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

(3) 私营经济。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类

型,包括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 个体经济。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

(5) 联营经济。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的一种经济类型,联营经济只包括具备法人条件的紧密型联营企业。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半紧密型联营企业和松散型联营企业,相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的紧密型联营企业,不在此列,按其所有制性质划分相应的经济类型。

(6) 股份制经济。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投资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责任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7) 外商投资经济。指外商根据我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

(8) 港、澳、台投资经济。指港、澳、台投资者参照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在大陆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

(9) 其他经济。指上述以外的其他经济类型。

以上九种经济类型中,由于个体经济未列入基本单位普查的范围,所以普查表中的经济类型只列了八种。

8.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隶属关系分为:

(1) 中央。包括人大常委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等。

(2) 省。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关及其直属的单位。

(3) 地区(市)。包括地区、自治州、盟、省辖市和直辖市辖区的机关及其直属的单位。

(4) 县。包括县、地、州、盟辖市,省辖市辖区,自治县,自治旗,县级市的机关及其直属的单位。

(5) 街道。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置的建制市的市区街道办事处及其管辖的单位。

(6) 镇。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建制镇政府及其管辖的单位。

(7) 乡。指乡一级政府及其管辖的单位。

(8) 其他。不隶属上述各级的企业(单位)。

9. 主管部门

指法人单位行政直接隶属的上级主管部门。

10. 企事业机关划分

指在劳动工资统计中划分的企业、事业和机关。应按照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在劳动计划和统计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填写。具体划分如下。

(1) 企业。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经营和服务性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并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单位。

(2) 事业。指为生产和生活服务以及为提高人民科学文化水平和素质服务的单位。

(3) 机关。指具有代表国家权力和行使国家行政、检察、审判职能,组织协调社会政治、经济、科学等活动职能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

(4) 其他。指居委会、村委会。

11. 执行会计制度类别

指法人单位财务核算的方式。分为两种:

(1) 企业会计制度。指财务核算执行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运输(交通)企业、施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旅游饮食服务企业等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单位)。

(2) 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指财务核算执行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照预算管理方式又分为以下三种:

① 全额预算管理,指单位活动所需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

② 差额预算管理,指单位有固定收入,但不能满足全年经费支出需要,差额部分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补齐。

③ 自收自支,指单位所需经费自行解决,国家财政不给予预算拨款,只予以免税。

12. 企业(单位)正式开业时间

本项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解放前成立的企业填写最早开工期;解放后成立的企业填写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合并或兼并的企业,按合并前主要企业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或最早开业时间)填写;分立企业按分立后各自领取营业执照(或独立开业)的时间填写;与外方(含港、澳、台地区)合资的企业,按合资企业新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筹建单位免填。

13. 企业(单位)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本项限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营业状态分为五种:

(1) 营业。指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

(2) 停产。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产状态,待条件改变后仍需恢复生产经营的企业(单位)。不包括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3) 筹建。一般指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开业,正在进行生产经营前的筹建工作。或虽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但未正常投产开业,仍属于筹建。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撤销。指当年关闭、撤销的企业(单位)。

(5) 其他。指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14. 产业活动单位数

本项限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可分为有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和只有一个产业活动单位两种。

15. 从业人员数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

16. 企业资产情况

包括企业实收资本、企业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价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净值三项内容。

(1) 企业实收资本。指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它按照投资主体一般分为五种: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2) 企业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价。企业的固定资产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和非经营用固定资产。经营用固定资产,是指直接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各种固定资产,如生产经营用的房屋、机器、设备、工具等。

(3) 企业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净值。指企业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净额。

17. 企业(单位)主要业务活动情况指标

本项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1)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包括全年营业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产品(设备)年末生产能力,并根据年末生产能力划分企业规模。

填写主要产品(设备)年末生产能力应与划分企业规模相对应,按主要产品确定规模的企业应填写与本表“行业类别”中相一致的产品的名称及年末生产能力;按设备能力确定规模的企业应填写主要设备的详细名称及年末能力。

在填写企业规模时,按《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确定规模。这项标准依企业生产规模划分为特大型、大型(分为大一、大二两档)、中型(分为中一、中二两档)、小型四个类型。并规定,凡产品单一的行业,能以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必须按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或查定生产能力划分;凡产品品种繁多,难以按产品生产能力划分的,则以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依上年度财务决算数据)作为划分根据。

(2) 非工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括所有非工业行业的企业(单位)的全年营业收入和限主要行业的企业(单位)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量指标。

企业(单位)的全年营业收入,是指企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销售商品、产品或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填写。

限部分主要行业的企业(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量指标,具体包括:建筑业企业(单位)的自行完成施工产值;港口业企业的综合吞吐能力,水运业企业的轮驳船总吨位、内河客货换算周转量、海运客货换算周转量,公路业企业的运输车辆保有量、客货换算周转量;批发零售贸易业企业的全年商品销售额,外贸企业的全年进出口总额;餐饮业企业(单位)的全年营业额。

非工业企业的规模,由所在地统计局根据企业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指标按《统计上使用的非工业划型标准》(草案)予以确定。其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批发零售业、对外贸易业、餐饮业企业划型标准;二是交通系统(包括港口、水上运输、公路运输)企业划型标准;三是建筑施工(包括土木工程建筑企业,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企业)企业划分标准。

(六) 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与其他统计调查的关系

基本单位统计调查是其他统计调查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统一规范了其他统计调查的统计调查单位。一是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统一了基本单位(包括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划分标准,为其他统计调查确定统计调查单位提供了规范;二是基本单位统计调查提供了已经规范了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名录,可作为其他统计调查确定调查范围、清查调查单位的基础。

(2) 统一规范其他统计调查的分类标准。由于基本单位统计对于各调查单位的品质标识是按照统一标准进行调查的,所调查的各项标志通过计算机处理后就成为对各种调查资料进行统计分组的基本依据。因此,建立在基本单位统计基础上的重要统计分类,不仅在同一个专业统计内部是统一的,而且在所有专业统计的整体上也是统一的。

(3) 为抽样调查建立科学、完整的抽样框提供基础。基本单位统计所建立的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可以同时为多项抽样调查建立完整的抽样框提供基础,从而减轻抽样调查工作的难度和强度。并且由于这个名录库对统计调查单位的划分标准和分类标准是科学的,因而在名录库基础上建立的抽样框也具有很强的科学性。

(4) 为检验其他统计调查的数据质量提供依据。利用单位数计算各种总量指标的平均值是检验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它可以帮助我们检查、分析统计数据的某一部分或其整体的可靠性。

(5) 在统计资料整理和分析研究方面,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也发挥着基础作用。

第二章 生产活动成果统计

第一节 生产活动成果统计概述

一、生产活动成果统计的概念

生产活动是劳动者利用劳动手段,转换或消耗货物和服务,创造新的货物和服务的产出过程。生产活动是基本的活动,它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首要环节。生产活动统计是对生产活动全过程各个方面的统计,其中生产活动成果统计——对社会产品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基础。只有经过人类劳动生产出来的成果才是社会产品,非劳动成果则不是社会产品。如粮食、汽车、厂房是社会产品,而河流、矿藏是大自然的产物,不是人类劳动成果,所以不属于社会产品。

二、生产活动成果统计的范围

生产活动成果统计按生产活动成果的形态分为货物和服务。货物和服务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是为社会提供的可用于交换和使用的产品。由于二者具有不同的形态,所以,货物和服务的区别在于:

货物是通过生产活动生产出来满足人们需要的并能够确定所有权的有形实体。它是一种可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具有一定实物形态的物质产品。货物的生产、交换、消费可以独立进行,所有权可以在不同单位之间进行多次交换转移。它的特点是有形性、独立性、可存储性、耐久性、移动性。如工业生产的钢材、水泥、机器设备;农业生产的粮食等。

服务是一种特殊的生产活动,它是一种通过劳动者的脑力和体力活动,满足服务购买者的某种需要的无形产品。它不具有实物形态。服务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是在同一时间内完成,而且它不能贮存和单独地进行交换,不能进行多次的交换。它的特点是无形性、即时性、不可能存储性、缺乏耐久性、对消费者紧密地接近性。如为居民提供的文化娱乐、金融保险等服务。

由于生产活动是综合性生产,不仅包括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而且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活动。所以,生产活动成果包括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生产成果,即各个产业部门的生产成果。产业活动部门分类是根据主产品的同质性把从事生产活动的基层单位即产业活动单位划分为若干个产业活动部门,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我国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基础上,对产业活动部门采取了两种类型的交叉分组,即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分组与三次产业分组。它们的联系和区别如下所示。

三、生产活动成果统计的内容

生产活动统计是对生产活动全过程各个方面的计量和计算。生产活动统计的